

江门市新会区环境保护局

新环改〔2018〕257号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当事人：江门市新会区罗坑天兴轧钢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0705L08400503W

法定代表人：张社锁

企业场所：江门市新会区罗坑镇天湖开发区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经调查核实，你单位有3条热轧再生钢材的生产线，其中1条生产线已办理环评审批手续，另外2条生产线在没有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报批手续，且在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的情况下，主体工程已正式投入使用。

以上事实有江门市新会区环境保护局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检查笔录和现场照片等证据为凭。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种类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十九条第

一款、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决定：

责令你单位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对上述违法行为进行改正，2条热轧再生钢材生产线配套建设相应的环保设施，且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建设项目不得投入生产。

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复查，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逾期不改正的，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环境保护局或者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江门市新会区环境保护局

2018年9月29日

